

证券代码：872963

证券简称：永成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63	永成股份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1: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人员：柏广；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一栋厂房；电话：15013772645 邮箱：253078601@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